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63 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光伏玻璃澄清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光伏玻璃澄清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益阳市南洲镇新张村经济开发区租赁纺织服装产业园 1 号栋 1 层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 12000 吨光伏玻璃澄清剂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31.86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生产车间主要布置有原料存放区、无尘投料区、生产线、成品间、危废暂存间、配套建设其他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光伏玻璃澄清剂 1200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湖南南县经济开

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湖南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光伏玻璃澄清剂建设项目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原料及产品装卸须在车间内完成。投料、筛分、混合搅拌、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锑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地面禁止冲洗。办公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进行深度处理；车间内员工洗手废水经单独收集蒸发处理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吸尘器收集的车间地面粉尘回用于生产；含锑废包装袋、报废收尘布袋、蒸馏残渣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送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环评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

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